

桃江县司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法律援助）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下辖 15 个基层司法所，2 个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行业管理 2 个司法鉴定所、2 个律师事务所和 6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2025 年实有编制 95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1 个、全额事业编制 9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个。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0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全额事业编人员 8 人、自收自支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44 人。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举措。公共法律服务是为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市、县统一部署，坚持以服务民生、服务发展为本，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和法治文化活动；为经济困难和特殊群体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法治宣传；预防和化解民

间纠纷的人民调解活动等；指引寻求律师、基层法律服务等服务事项，对法律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项目绩效目标。2025 年公共法律服务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多平台、多举措的费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全县公民的公共法律服务意识、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为推进“法治桃江”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项目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15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 2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 万元，已全部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执行率 100%。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的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依法依规支出，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设立专项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财政资金监管人签字同意后，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以及预算的审核。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坚持“专业化、均衡化、便民化”原则，强化服务保障、健全服务平台、整合服务

资源、增强服务弹性，在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县情、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取得了一定成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局坚持服务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履职，以创促新，积极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为建设“法治桃江”提供了良好的法律服务。

（一）深化党建引领，服务中心大局

一是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组织党员律师常态化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非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法润三湘”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宣传活动。二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中心工作，以“党建+法律服务”为载体，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与律师专业力量成立企业服务法律团队，开展“千所联千企”“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助力企业排查法律风险，增强民营企业法治获得感。三是签订 2025-2028 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合同。在全县 2 家律师事务所和 6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中从优选取执业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共 40 人分别与全县 247 个村（社区）重新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的法律顾问，实现了全县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二）聚焦主责主业，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完善实体平台建设，织密法律服务网络，实现普惠化覆

盖。高标准打造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实现 15 个乡镇、247 个行政村（社区）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二是拓展线上服务渠道。依托“8821907”法律服务热线、“智慧法援”平台，搭建线上法律服务窗口，全年累计接听热线咨询 1000 余人次，线上解答法律问题 3 件，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法律服务。三是深化特殊群体帮扶。聚焦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应援尽援。全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97 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167.11 万元，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四是全力推动公证行业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办证效率、服务效率和质量。2025 年办理公证事项 1053 件，收费 72 万元。两家司法鉴定所办结司法鉴定 747 件。公证、司法鉴定服务质量和公信力逐年提升。近三年来无一起有效投诉。

（三）加强日常监管，法律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健全监管机制。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活动、内部管理、收费规范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规范律师、法工执业行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认真组织开展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考核，准确提出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二是通过市律协、市基协组织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 2 次，培训律师、法工 44 人次，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队伍整体素质。三是畅通投诉渠道，

妥善及时处理对律师、法律工作者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投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5 年度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对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核查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核查报销经费账目，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认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回顾全年工作，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短板与不足：一是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与群众多元化需求仍有差距，服务的

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律师行业监管手段有待创新；三是法律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专业化培训力度仍需加大。

下年度工作计划：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特殊群体倾斜，丰富服务内容和形式，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度。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完善案件评查机制，确保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律师行业监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律师执业活动的动态监管，加大对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律师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年轻律师积极参加律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引导律师向高端商事、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业务，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强化股室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与其他股室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贡献力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桃江县司法局

2026年6月24日